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共白河县委宣传部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安康市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暨新时代文明实践集中示范活动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安康市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暨新时代文明实践集中示范活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溯源轻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.5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溯源轻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1日

